



# 操縱價格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就未來香港競爭政策的發展，在7月4日向政府提交意見。檢討委員會除審視目前香港按個別行業情況制定競爭措施的做法外，更參考了海外地區的競爭政策和法律，及邀請三百多個工商機構提出意見，從而建議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例以防止有礙香港經濟效益和自由貿易的反競爭行為。

建議中的法例將規管七類反競爭行為，如企業作出意圖扭曲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或有關行為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的效果，則屬違法。涵蓋的反競爭行為包括：

- 操縱價格
- 串通投標
- 分配市場
- 設立銷售及生產限額
- 聯合抵制
- 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一般商業行為不會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的意圖和效果。但公眾對於怎樣會構成「操縱價格」、「設立銷售及生產限額」，「聯合抵制」和「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

可能有不同的看法。看似普通的商業行為，在甚麼情況下才算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的意圖和效果？以下列舉具體的個案，增加公眾對「操縱價格 - 合謀定價」這一種反競爭行為的瞭解。

## 個案1

### 香港6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聯手加價<sup>1</sup>

2000年1月2日全港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同時公布同一幅度的調整收費，電訊管理局局長注意到以下情況：(一)6家持牌商對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的整體影響，流動電話服務並沒有其他替代品；(二)所有

收費變動均於同日生效和收費變動的幅度相同或近似，尤其明顯的是5家營辦商均同時增加\$20月費；(三)以任何方式訂立價格協議或安排都有礙或限制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的競爭。

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展開調查，目的是瞭解各營辦商在釐定調整收費水平和公布新收費日期之前，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合作，企圖消除或減少競爭。根據《電訊條例》，營辦商不受價格管制約束，可以在考慮競爭對手的行為和市場的情況後自由變動收費。但釐定電話服務價格的「合謀協議」，如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即屬「操縱價格」的反競爭行為。

各營辦商聲稱他們是獨立計算調整幅度的，但沒有持牌商能就調整收費的商業決策提供適當和詳盡的資料，說明計算價格的基礎。聲稱早已部署調整收費的營辦商，均未能提供該公司首次討論調整收費的會議紀錄。有持牌商出示了調整收費的證據，可是收費調整幅度和實際調整幅度並不相同。

經調查後，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6家持牌商在行政總裁或董事層面曾有接觸、交換意見或「互通聲氣」；而在接觸時亦曾討論市場的情況，以便毋須猜測競爭對手未來的行動。差不多所有持牌商均承認在競爭對手正式公布收費變動前數天，已知悉他們將會有所行動。

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從所得證據顯示，營辦商至少存在着某種「安排」<sup>2</sup>，導致在2000年1月2日同時調整收費。而每家流動電話持牌商都有參與這種「安排」，以求劃一的調整不會引發客戶轉台，這種安排妨礙或限制了流動電話整體市場的競爭，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電訊管理局局長去信各持牌商並附上調查報告草稿。各持牌商同意取消於2000年1月2日公布的收費調整。電訊管理局局長既已向各持牌商發出警告信，所有持牌商也迅速決定撤銷公布的收費調整，所以毋須進一步行動。

## 個案2

### 蘇富比 (Sotheby's) 和佳士得 (Christie's) 合謀定價

2002年美國法院判蘇富比拍賣行前主席陶布曼 (Alfred Taubman)，與競爭對手佳士得前主席串謀暗定賣家抽取佣金的幅度，入獄一年加一日並罰款750萬美元。案

中涉及的兩間拍賣行蘇富比和佳士得經營全球超過九成拍賣服務生意<sup>3</sup>，在藝術品的拍賣上是主要及直接的競爭者。

早在1975年蘇富比和佳士得已經因同期行使10%買家佣金安排而遭當時倫敦藝術品交易商商會 (Society of London Art Dealer) 和大英古董交易商商會 (British Antique Dealers Associations) 申請法庭禁制令。根據當時英國法例，「操縱價格」的最高罰款只是二千英鎊，商會因訴訟費昂貴，最終願意接受七萬五千英鎊庭外和解<sup>4</sup>。可惜蘇富比和佳士得的前高層並沒有引以為鑒。

是次案件起因是蘇富比和佳士得在1995年先後於1個月內推出相仿的價目表，1996年英國公平交易局 (Office of Fair Trading) 開始對蘇富比和佳士得展開調查。1997年美國司法部要求蘇富比、佳士得和有關藝術品交易商交出它們之間所有的交往文件。但調查到1998年仍然毫無頭緒，直至佳士得的律師發現前主席串謀「操縱價格」的證據。佳士得要求美國司法部的特赦以換取其協助有關當局的調查，令案件有突破性發展。

根據案件資料，早在1993年蘇富比拍賣行前主席陶布曼與佳士得的高層已多次舉行會議，以訂立向藝術品賣家抽佣的密約，規定不論賣家找上蘇富比或佳士得，蘇富比和佳士得都抽取不容議價的佣金。協議由當時兩間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兩間公司的行政總裁期間多次秘密商議細節，有時甚至專程飛越大西洋，為的便是「操縱價格」。涉案的兩間公司高層都清楚「操縱價格」是違法行為，仍然千方百計掩人耳目地秘密進行，可見「操縱價格」的誘因不少。單從兩家拍賣行在民事訴訟中，願意各自以二億五千多萬美元和受「操縱價格」影響

的客戶達成庭外和解，就可知道涉及的利益有多大<sup>5</sup>。

### 「操縱價格」的定義

競爭法的「操縱價格」是指同一個市場的經營者以任何方式合作、協議或安排，來預先釐定收費變動的水平和日期。兩家拍賣行蘇富比和佳士得於長達6年的相互勾結期間，暗中確定經過他們拍賣的藝術品、首飾和家具所抽取的佣金比例，目的在於減少彼此間的激烈競爭，合作壓低給賣家的出價，使賣家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美國司法部控告蘇富比「操縱價格」行為時，毋須考慮定價協議對市場競爭的影響，有合謀定價證據就足以起訴蘇富比。而香港目前《電訊條例》對「操縱價格」的規管，除了要證明有價格協議或安排外，還要考慮是否具有妨礙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和效果，而並非泛指經營者所有價格協議或安排。

從以上案例，相信大家可以瞭解「操縱價格」這種反競爭行為是指甚麼。誠然，美國的廣義解釋和香港《電訊條例》的解釋或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內建議的有所不同。透過公眾討論，定可清楚知道適合香港的規管範圍。

註：

- 1 電訊管理局：2000年1月電訊管理局局長有關流動電話營辦商同時變動收費的調查報告。
- 2 「安排」一詞電訊管理局局長解釋為一種合作形式，當中有關各方「曾以某種形式互相溝通，並因這次溝通，各方預期其餘各方均以某種方式行事」。
- 3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蘇富比和佳士得均認為香港是亞洲藝術品交易中心，它們在香港的業務正不斷增加。
- 4 Mason, C. The Art of the Steal: Inside the Sotheby's-Christie's Auction House Scandal.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2004.
- 5 Ashenfelter, O and K Graddy. Anatom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rice-fixing Conspiracy: Auctions at Sotheby's and Christie's,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1(1), 3-20. 2005.